

这是一个渣男的故事，一位姑娘和男孩相识、相恋，到了谈婚论嫁的年纪，双方约定，一家出房子、一家出装修（好像很多家庭都是这么组合搭配的）。

男孩哀求，说父母收入很少，从小养他长大不容易，以后他到城市里也不能回报父母。希望女孩体谅，他们家只能出装修钱。姑娘心底善良，家境也不错，和家里人商量后，就同意了。结果，结婚不到一年，女孩就接到银行催款的电话，才明白原来男孩家里没拿一分钱，所有装修钱全部都是从信用卡里透支的来的。

男孩工资根本不够还，每次甚至连最低还款额都无力支撑。结果“利滚利”，目前信用卡本息欠款达12万元之多，银行要求直系亲属承担欠款责任。

女孩直接提出离婚，为了如此长时间的隐瞒和欺骗。男孩沉默不语，提出两个条件：

第一、我和你生活这么长时间，也算照顾你快1年。离婚是你提出的，请至少补偿我2万元的精神损失费；

第二、我没有钱，目前的工作月收入只有4000元，如果你不还信用卡，你自己的征信也会受影响。反正我还不上，而且装修也是在你的房子里用着。要不，咱俩就不离婚，要不，就你家把信用卡欠账还清吧。

按照我国《婚姻法》的规定，如果是结婚前夫妻双方所负担的各自债务，应该算个人债务，由双方各自独立承担，不作为夫妻共同债务处理。夫妻关系存续期间，夫妻一方以自己名义对外承担债务，并且与债务人约定的，也以个人债务处理，另一方不承担偿还责任。

但是，如果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夫妻一方对外承担的债务，没有明确属于个人债务，都应当按照夫妻共同债务处理，夫妻双方对此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同时，如果夫妻一方在婚前对外承担的债务，而婚后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，也按照夫妻共同债务处理。

如果您需要办卡 刷卡 代还信用卡 联系微信18305922292

